

漯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提醒函

市公安局、市交通运输局：

为深刻汲取“9.18”贵州黔南州三荔高速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教训，切实加强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，有效防范各类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，现就有关工作提醒如下：

一、提高认识强化责任担当。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按照“三管三必须”，压紧压实行业监管和企业主体责任，时刻绷紧安全这根弦，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，深刻汲取事故教训，举一反三开展专项整治，严查涉疫人员隔离转运交通安全隐患，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的各项工作。

二、从严从细落实防范措施。要认真分析研判交通流量、事故规律等道路交通安全形势，提前组织谋划，及早作出部署；要严格夜间转运涉疫人员批准流程，尽可能减少夜间和跨区域长距离转运；要突出“两客一危一货”，严格车辆动态精准管控。要聚焦临水临沟、急弯陡坡等重点路段和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、国省道边马路市场等隐患点段，全力

推进事故多发和安全隐患点段治理工作；要依法严查严管酒驾醉驾、客车超员超速、货车严重超载、疲劳驾驶、非法改装、危化品运输车违反禁限行规定通行，以及拖拉机、低速货车、三轮汽车违法载人等突出交通违法行为；要切实发挥各级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协调推动解决涉及多部门多层次的道路运输安全问题，切实发挥共商共治作用。

三、全面抓好重点时段应急处置。要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和值班员 24 小时值班制度，实施安全生产事故日报告零报告制度，做到信息报送渠道畅通，运转高效，处置及时有效。要在国庆节和党的二十大会议前和会议期间，督促交通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全天候在岗履职，加强安全监管，严防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。

